

项目编号: X445300090900005e05e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勘察和初步设计)

项目代码: 2207-445302-89-01-848713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国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__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招标公告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经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立项(云区发改投审〔2022〕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建设资金来源通过区级财政资金、涉农资金、社会资金等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和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 云城区云城街、高峰街、河口街、安塘街、腰古镇、思劳镇、前锋镇和南盛镇。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全区8个镇(街)。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三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其中示范带一“南药之乡,绿色康养”约为45公里、示范带二“浪漫花海,诗意田园”约为60公里以及示范带三“百里石材、红色印象”约为45公里,总共约为150公里,辐射多个镇街、社区以及村。各示范带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示范带一: 主要为土门朱屋村草莓种植基地亲子农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北村南药产业基地登山步道、停车场、游客中心等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黎明飞瀑入口标志、人行道等旅游景点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同时,对沿线村庄人居环境进行巩固提升工程,开展村容村貌整治提升(进一步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绿化、路灯照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文体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标识系统等。其中三线整治5000米、物流中心建设2000平方米、驿站8个、公共厕所8个、公共停车场8个、主线沥青路22800平方米、沿线人行道2400米、沿线自行车道8000米、村口村标20处、党建广场8项、河道建设7500米、路灯工程1500盏、乔木种植1000棵以及地被种植5000米等。

示范带二: 主要为文创基地、稻田观光、蔬果采摘园、爱丽孚药菊田园综合体等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花卉交易展示中心及服务中心、驿站等公共设施配套,腰古双稳村美丽宜居村打造等工程。同时,对沿线其他村庄人居环境进行巩固提升工程,开展村容村貌整治提升(进一步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绿化、路灯照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文体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标识系统等。其中新建村口标识节点35处、新建重点路口标识节点5处、服务驿站10个、公共卫生间10个、游客服务中心1000平方米、垃圾收集提升35个、新增垃圾转运站6个、路灯提升1300盏、道路提升198000平方米、示范带道路沿线乔木1000棵、示范带道路沿线地被及绿篱100000米、文化广场和党建广场提

升 8 项、三线整治 12000 米、农房建筑立面提升 5000 平方米以及滨水绿道 10000 米等。

示范带三：主要为农文融合旅游段（白石坑湿地公园、布上村田园综合体等），红色印象旅游段（梁桂华纪念馆、百尺楼、崇学堂、百亩梯田）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同时，对沿线村庄人居环境进行巩固提升工程，开展村容村貌整治提升（进一步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绿化、路灯照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文体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标识系统等。其中道路升级 171000 平方米、道路改造 8000 平方米、驿站 10 个、公厕 8 个、路灯工程 750 盏以及仓储物流中心建设 4000 平方米等。

2.4 招标范围：完成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一般地形测量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

（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及评审费用）、施工图阶段设计配合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 50 个日历天（含勘察工期 25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 25 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和（2）项资质条件：（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任意一方需具备）

（1）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②③任意一项均可：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和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乙级（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2）勘察资质：具备以下①②③任意一项均可：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②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注：①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填写。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全部成员应指定设计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4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投标人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具备“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具备）；（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3.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3.6 投标人具备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3.7 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人承诺书）。（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3.8 项目负责人要求

3.8.1 项目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须具备建筑专业或市政相关专业（路桥或给排水）高级或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3.8.2 勘察负责人：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的人员）。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等附件，发出即视作收到。

注意事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好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网

上公示，同时投标人必须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投标信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云浮市城中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5.2 线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线下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线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相关后续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7. 注意事项

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 号、〔2018〕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38690, QQ: 624175059。

7.1 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地址：<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7.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7.3 系统环境要求: 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服务指南，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

7.4 投标单位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7.5 电子开标需要携带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现场，以应对解密失败情况;

7.6 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纸质）并行的方式，交易结果以线下（纸质）为准。采用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

7.7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联系公告中载明的交易中心。

8. 温馨提醒

1、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下文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相关的防控工作文件及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工作指引》等相关通知严格执行。

2、由于测温和登记通道排队人数可能较多，请各相关人员务必做好形势评估，建议提前半个小时以上到达现场。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时间不计入开标评标签到时间。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联系人：刘先生 0766-8862012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园林路 8 号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国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小姐 0766-8108331

地址：云浮市市区金山大道 130 号三楼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66-8838690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监督机构：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766-8822251

地址：云浮市屏峰一路 32 号四楼

日 期：2022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66-88620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浮市国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小姐 电 话：0766-810833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城区云城街、高峰街、河口街、安塘街、腰古镇、思劳镇、前锋镇和南盛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通过区级财政资金、涉农资金、社会资金等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一般地形测量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 (2) 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及评审费用）、施工图阶段设计配合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1.3.2	工期要求	总工期 50 个日历天（含勘察工期 25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 25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任意一方需具备） (1) 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②③任意一项均可：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和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乙级（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勘察资质：具备以下①②③任意一项均可：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②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3.3。 ①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须具备建筑专业或市政相关专业（路桥或给排水）高级或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②勘察负责人：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的人员）。 (2) 财务要求：___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___。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②投标人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注：具备“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具备“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具备）；（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②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按粤建市〔2015〕52号文规定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③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承诺书）（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全部成员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u>

		(2)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___，召开地点：__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相关内容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____/____。 偏差幅度：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澄清、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布的公告。 形式：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布的公告。 形式：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一、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①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2271250.00 元。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2662250.00 元。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按照“$\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出。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算的结果和对应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下浮率结合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算的结果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2、关于投标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低于 40%警告价的时候，须提供成本分析，如无提供成本分析，视为报价低于成本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①勘察费：在满足设计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现有资料、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下浮率控制在 0%-100%以内，含界限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初步设计费：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现有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下浮率控制在 0%-100%以内，含界限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以上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和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勘察费、初步设计费的投标总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 2.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 （1）方式一：保证金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退本项目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按照平台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该子账户。②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④开标时携带投标人的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转账单回执备查。 (2) 方式二：投标保函。投标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3) 方式三：保证保险。保证保险不得为一般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类型保证保险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保险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4) 方式四：电子保函。为了减轻投标人负担、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进一步优化云浮市营商环境，鼓励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电子保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 由交易服务机构公布采用方式一、方式四递交的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名单。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已按时到账，不按要求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账户退还。采用方式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未成功出函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2) 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宣布采用方式二或方式三递交投标担保的接受情况，未递交或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5. 投标人以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提交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进行投标担保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 3.4.4 条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供担保单位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6. 对方式一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功能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如在 30 日内未在平台收到中标人的合同扫描件且未收到招标人书面函件，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7. 对方式二、方式三的投标担保，由招标人保管投标担保原件并在投标有效期内退回。 注：根据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服务类）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至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内容须按格式本身要求盖单位章，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线下投标文件共 1 包，具体如下： 书面投标文件：1 份正本、4 份副本。 电子投标文件：2 份。（即电子光盘二张，内含所有书面投标文件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内容不得进行任何删减。）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线上投标文件共 2 份，即系统生成的加密和非加密的两份投标文件，其中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自行上传，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拷贝到开标现场备用。 注：该项目实行线上和线下并行的模式评标，线上电子投标文件要与线下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当线下投标文件和线上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线下投标文件为准。线上评标与线下评标结果出现不一致时，以线下评标结果为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线下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左侧装订，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使用活页夹。全部书面投标文件应装订成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两张）独立包装进袋（按电子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要求外贴封面，并按封面格式签字、盖章），再与全部书面投标文件密封进同一个包装袋（盒、箱）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不得分散包装（拆封前需查验的资料除外），不得在开标拆封前启封。

4.1.1	投标文件包装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其附件）密封进同一包装袋（盒）内，不得分散放置（拆封前需查验的资料除外），不得在开标拆封前启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包装袋（盒、箱）封书写方法（标签样式）： 正本或副本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u>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云浮市城中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u>； 2. 线上投标文件的递交：<u>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u>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云浮市城中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u>
5.2（4）	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2）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宣布开标纪律； （3）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 （4）开标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投标人以下内容： ①<u>检查投标保证金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确认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是否到账；或检查银行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u> ②<u>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代理人出席开标时提供身份证原件到场）；</u> ③<u>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等情况。</u> 注：<u>不符合开标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符合。</u> （5）<u>当众依次开启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质量、工期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具体内容按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开标记录表”）。</u>招标人对开标情况做出书面记录，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

		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开标结束。 (6) 其他： 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②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规定，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三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7.6.1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9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 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 号、〔2018〕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 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地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 系统环境要求: 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 (版本 12 或以上, 极速模式), 具体操作请查看交易指南, 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f7760193f2f0; (4) 投标单位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者单位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在线投标鉴权, 以及对电子投标 PDF 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可以使用签章工具离线签章后上传, 或者在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再进行在线签章; (5) 投标单位在线投标提交后, 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投标电

		子文件请投标人拷贝一份到开标现场备用； (6) 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纸质）并行的方式，交易结果以线下（纸质）为准。采用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 (7)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联系公告中载明的交易中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3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1.4.3 款修改如下：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1.5 款修改如下： 1.5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注：中标人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	

3.4.3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4.3 款修改如下： 3.4.3 对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功能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如在 30 日内未在平台收到中标人的合同扫描件且未收到招标人书面函件，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担保采用银行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的，由招标人保管投标担保原件。
注：专用合同条款： （1）初步设计费单价合同 初步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_____元×85%×（1-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_____元。 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审核后的初步设计费结算价为基础（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85%，并执行下浮率，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初步设计费基价×85%×(1-中标下浮率)。	
注：专用合同条款： （1）勘察费单价合同 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_____元×85%×（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_____元。 勘察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审核后的勘察费结算价为基础（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85%，并执行下浮率，即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基价×85%×(1-中标下浮率)。	

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2	工期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 工期要求”相关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7.3 (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相关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4.2.1 投标截止时间”相关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4.3 ”的相关内容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1 的相关内容
5.2 (4)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4)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相关内容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和初步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勘察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拟任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投标签字确认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人承诺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报价表；
- (8) 资格业绩评审资料；
- (9) 其他资料；
- (10) 技术方案；
- (11)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

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

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

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 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 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须按格式本身要求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数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2) 项、第 3.7.3 (3) 项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款规定

	审 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50</u> 分 技术方案部分： <u>1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2.2.2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4(1)	资 信 业 绩 评 分 标 准 (50 分)	勘察部分	勘察人员配 备（11 分）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勘察单位） （1）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勘察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 1 分，同时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省级及以上勘察大师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岩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钻探专业负责人：具有勘探或探矿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中级或以上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累加最多得 11 分。 另①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均须提供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段时间连续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资料。涉及人员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②人员均须已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备案。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勘察负责人须与投标登记时拟委派人员一致。否则不作加分。	

			勘察业绩 (3分)	(1)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勘察单位业绩)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总投资≥ 1亿元的工程勘察业绩,每一项得1.5分, 最多得3分。 (2)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勘察单位业绩)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1亿元$\geq$总投资>0.8亿元的工程勘察业绩,每一项得0.5分, 最多得1分。 (3)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勘察单位业绩)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0.8亿元$\geq$总投资>5000万元的工程勘察业绩,每一项得0.2分, 最多得1分。 注:本项累加最多得3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时间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企业荣誉 (3分)	1、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勘察单位)获得国家级勘察奖项的一个1分,最高得3分;获得省级勘察奖项的一个0.5分,最高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 注:(1)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奖项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企业信誉 (3分)	(1)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勘察单位)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评价为AA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AA级得2分,信用等级为A级得1分,无等级得0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设计部分	设计人员配备 (11分)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设计单位) (1) 设计负责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设计负责人须为设计方人员)(5分): ①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3分,具有其中一项或两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②设计负责人参与的市政项目获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每项得1分;获省级及以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每项得0.5分;最多计3项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其他设计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6分): ①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市政路桥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0.5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加0.5分,本项满分1分; 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0.5分;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加0.5分;本项满分1分; 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结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0.5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加0.5分;本项满分1分; ④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电气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加0.5分;本项满分1

			分； ⑤园林专业负责人具备园林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⑥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造价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一级或以上的加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 注：以上（1）、（2）项累计最多得分11分 ① 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方有效（不含返聘），须提供身份证、社保证明（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 ②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和社保证明（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③人员均须已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备案。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与投标登记时拟委派人员一致。否则不作加分
		设计部分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设计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承接过的房屋/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 （1）项目总投资$\geq$10000万元的，或设计费$\geq$200万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3000万$<$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的，或设计费$\geq$100万，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设计费金额以合同为准，工程类别以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设计资质为准（只计算房建/市政工程类的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等同类部门发出为准）、设计合同作证明资料。若为EPC工程，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担任设计单位。
			（1）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设计单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或具有省级或以上颁发的“科技创新典范企业称号”的，只具备其中之一得 2 分；同时具备得 4 分。 （2）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设计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勘察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获得过地市级勘察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计 3 项得分，最多得 3 分。 注：均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证书颁发机构应当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设计单位）具有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评价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1 分；无等级得 0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6分）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设计单位）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证书及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证书认证的，得 6 分，每少一个管理体系认证扣 2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且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的官网截图打印件作为评审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4（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10分）	技术方案	项目现状条件的理解总结（2.5分）	对项目现状调研深入、对现状资源总结到位、对路线范围清晰分析透彻 横向比较： 【优】得 2.5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总体设计（2.5分）	各条示范带主题突出、结构清晰，节点布局详细。 横向比较： 【优】得 2.5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方案完整度（2.5分）	能针对本项目对项目解读、总体规划、节点设计、专项指引、投资估算与建设时序以及运营管理体系等方面作出详细表述 【优】得2.5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效果图表现（2.5分）	效果图表现丰富并与现状图片作前后对比，效果节点不少于20个 【优】得2.5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评分说明：技术方案评分满分为 10 分，对投标人之间的技术方案进行比较评分,各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勘察费（20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S=100-\frac{ B-A \times 100}{A}\times C$ S—投标报价评审得分；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A 时，C=1；B<A 时，C=0.5 注：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设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直接以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S×20%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设计费 (20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S=100-\frac{ B-A \times 100}{A}\times C$ S—投标报价评审得分；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B>A时，C=1；B<A时，C=0.5 注：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直接以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S×20%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勘察业绩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资料为准，其它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资料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将评标方法范本原文“1. 评标方法”条款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2.2		将评标方法范本原文2.2款修改如下：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将评标方法范本原文 3.2 款修改如下：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增加 3.5 款“定标原则”： 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3.5.2 按照上述第 3.5.1 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5.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以下表格仅供参考，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进行调整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担保类型（保险/保函/转账）	保险/保函公司名称	保险/保函编号	密封标记	签署盖章	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初步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勘察费投标报价（元）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工期要求	投标人签名
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①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2271250.00 元。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2662250.00 元。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工期要求	总工期 50 个日历天（含勘察工期 25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 25 个日历天）。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项目					评审结论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一致（联合体投标的，与各自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分工及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数量	
1							
2							
3							

说明：(1)以上各项合格的在表格内打“○”，不合格的在表格内打“×”，审查结果以“合格或不合格”表示，不合格原因在备注栏中说明。(2)评标委员会各个评委对某一项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超过评委过半数的意见为准。

评委（签名）

日 期：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具备“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具备）	投标人具备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截图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企业提交）	设计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如有）	评审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详细评审-资信业绩评分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	根据评审内容填写								评审得分

评委（签名）

日 期：

详细评审-技术方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根据评审内容填写				评审得分

评委（签名）

日 期:

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B	最高值	最低值	评标基准价 A	汇总分

评委（签名）

日 期：

详细评审—汇总定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排名	投标人名称	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初步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勘察费投标报价 (元)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	资信业绩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得分	备注
1										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前三位）
2										
3										

评委（签名）

日 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初步设计合同（暂定价）为：¥_____ 下浮率：_____ %。最终以区发改与财政局审核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

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

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

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

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

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 7 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_____7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7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罚款1万元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7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罚款1万元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不允许分包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_7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_7_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_7_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初步设计费单价合同

初步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_____元 $\times 85\% \times (1 - \text{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 _____元。

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审核后的初步设计费结算价为基础（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times 85\%$ ，并执行下浮率，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初步设计费基价 $\times 8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10.2 支付方式

序号	付费阶段	付费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所决定)
1	初步设计费 预付款	初步设计费的 30%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2	初步设计费 进度款	初步设计费的 50%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进度按合同初步设计费的比例支付；下述序号 3 在实际初步设计费确定后核定支付				
3	结算款合同结 算	财政部门审核后基 价 $\times 85\%$ ，支付余额	按实核定	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以及招标人报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 7 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 7 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4. 双方责任

14.1 发包人责任：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时，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由双方协商重新确定。如发包人未及时提交部分资料，该部分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14.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适当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

14.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资料收集、工作场地等必要的配合。

14.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2 设计人责任

14.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4.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和省有关规范和标准。

14.2.3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

14.2.4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发包人建设

时间，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赔偿金

14.2.5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相关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4.2.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4.2.7 若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范围含有其勘察设计资质范围以外的内容，由承包人负责选择一家符合该内容勘察设计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设计。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不涉及总包服务费的问题。

14.3 双方违约责任

14.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预付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14.3.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有关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批时间超过三个工作日或欠拖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相应工期顺延。

14.3.3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有关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金按工程所在地法院判决结果执行，赔偿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14.3.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付违约金 2000 元，若设计方案延误超过 20 天或总设计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款不支付并向承包人索赔。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 天内。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 2 _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GF—2016—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下浮率_____%。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勘察人执 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

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

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

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 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 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 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 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 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 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 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 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7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勘察费单价合同

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_____元 $\times 85\% \times (1 - \text{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 _____元。

勘察费结算价: 经发包人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审核后的勘察费结算价为基础(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times 85\%$, 并执行下浮率, 即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基价 $\times 8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10.2 支付方式

序号	付费阶段	付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勘察文件所决定)
1	勘察费预付款	勘察费的 30%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2	勘察费进度款	勘察费的 50%		勘察经业主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进度按合同勘察费的比例支付；下述序号 3 在实际勘察费确定后核定支付

3	结算款合同结算	财政部门审核后基价×85%，支付余额	按实核定	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以及招标人报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	---------	--------------------	------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责任：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时，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由双方协商重新确定。如发包人未及时提交部分资料，该部分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14.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

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适当向承包人增付勘察设计费。

14.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资料收集、工作场地等必要的配合。

14.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2 勘察人责任

14.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4.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和省有关规范和标准。

14.2.3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

14.2.4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发包人建设时间，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赔偿金。

14.2.5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相关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4.2.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4.3 双方违约责任

14.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预付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14.3.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有关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批时间超过三个工作日或欠拖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相应工期顺延。

14.3.3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

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有关勘察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金按工程所在地法院判决结果执行，赔偿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14.3.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付违约金 2000 元，若设计方案延误超过 20 天或总设计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款不付支付并向承包人索赔。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勘察和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拟派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投标签字确认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六、投标人承诺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报价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 拟派本项目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十、资信业绩评审资料

十、其他资料

十一、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初步设计费投标下浮率：__%(大写:_____)；**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
（注：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_____元 × (1-投标报价下浮率)）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__%(大写:_____)；**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
（注：勘察费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_____元 × (1-投标报价下浮率)）

工期要求：总工期 50 个日历天（含勘察工期 25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 25 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和初步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工期要求	总工期 50 个日历天(含勘察工期 25 个日历天, 初步设计工期 25 个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文件约定		
4.	误期违约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5.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6.	预付款金额	按招标文件约定		
7.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8.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9.	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或盖章，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除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则投标人应按此格式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四、拟派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投标签字确认书

本人_____（姓名），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此确认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承担勘察项目负责人职责。

本人_____（姓名），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此确认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承担设计项目负责人职责。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单位名称）和（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a.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具体负责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的 任务，还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b.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 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需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六、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我公司作为拟建的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加拟建的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帐凭单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并应保证复印件清晰可辨：

①转帐凭单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②投标保证金为转帐的，提供转帐凭证。

八、报价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内容	招标控制价	下浮率 (%)	投标报价(万元)
勘察费			
初步设计费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招标范围内以及工期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同时承诺，因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并不因此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9.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云浮市国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举行的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贵司开出的缴费通知书向贵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后，再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 拟派本项目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姓名	拟任岗位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内容			
		注册证书号	职称级别 及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专业

注： 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表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的“项目人员投入”要素填写，在表后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委派人员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信业绩评审资料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资信业绩部分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如有时），在本表后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能证明投标人资格、资信、实力等材料）
- 2、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变更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来证明所提交与评审有关的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的继承性。
- 3、附件的资料。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技术 方 案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方案》编写要求纲要

1. 项目现状条件的理解总结
2. 总体设计
3. 方案完整度
4. 效果图表现

投标文件（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包装袋封面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说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的，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复印件，银行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